

采购需求

1、政府与社会资本（投标人）合资成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的项目公司，政府占股比 10%，社会资本占股比 90%。社会资本（投标人）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运营 30 年（含建设期），运营期结束无偿或以象征性一元向政府移交资产。社会资本（投标人）负责项目建设期的建设资金投入与项目运营期的管理运营工作。

2、社会资本投资人须在 3 年建设期内完成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，项目建设地址分别位于新竹镇、龙门镇、翰林镇，供水总规模为 6.7 万 m^3/d 。其中：1) 新竹供水工程规模为 2 万 m^3/d ，分期实施，以龙州河水库为供水水源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、净水厂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；2) 龙门供水工程总规模为 3 万 m^3/d ，分期实施，以官井水库和龙州河为供水水源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、净水厂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等；3) 麻罗岭供水工程规模为 0.7 万 m^3/d ，以麻罗岭水库为供水水源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。（建设规模以政府最终审批为准）

3、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81769 万元，政府仅作项目公司的 10% 的股权投资，其余建设资金，需要社会资本投资人自行筹措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自有资金投入（不低于项目投资额 20%）、银行贷款、融资、发行债券、引入投资基金等。项目资本金（含注册资本出资）所使用的资金必须为企业自有资金，不得使用企业债、专项资金等有明确投资方向且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资金。